



四川省中康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0KN202510068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景区
水电分公司

受检单位: 景区报国自来水厂

检测单位: 四川省中康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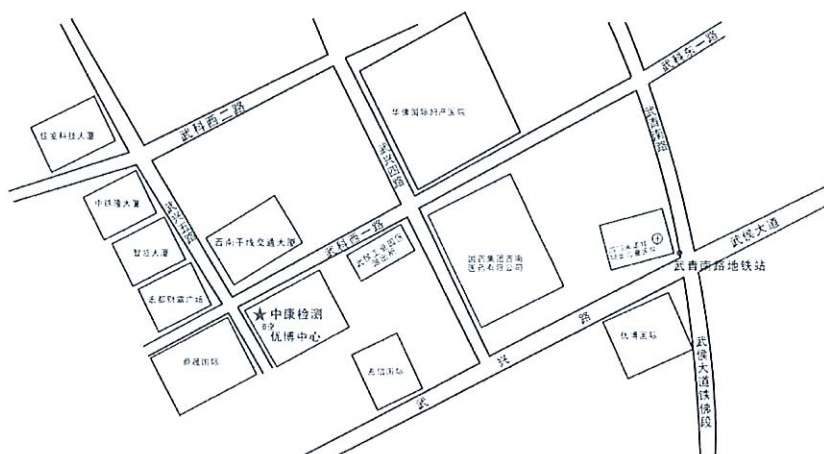
敬告客户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的信任，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注意以下信息：

-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中的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时，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三、本报告仅反映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对于报告及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四、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五、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等。
- 六、若您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对受理样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八、本报告一式叁份，贰份送委托单位，壹份由检测单位存档。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与配合，期待能与您再次合作，谢谢！



公共卫生检测

生态环境监测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 优博中心B座4楼

电话：028-85087677 85088895 85089298

网址：www.zokntest.co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任务单号	RWZOKN2025100683
委托单位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景区水电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景区报国自来水厂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及检测
采样地点	报国社区6组9号	样品描述	集中式供水、出厂水, 二氧化氯消毒剂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7日

检测内容: 受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景区水电分公司委托,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景区报国自来水厂的出厂水采样检测以下97项指标。

检测指标: 1. 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 2. 毒理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锑、钡、铍、硼、钼、镍、银、铊、硒、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4-滴*、乙草胺*、五氯酚*、2,4,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₃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以N计)、钠、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4. 放射性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5. 消毒剂指标(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检测仪器: 电热恒温培养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浊度仪、pH(电位)计、万分之一分析天平、低本底α、β测量仪、便携式二氧化氯检测仪等。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检验结论: 所检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的要求。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11 页。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1 常规指标 (1. 微生物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表 1 常规指标 (2. 毒理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4	砷, mg/L	<0.0010	0.01
5	镉, mg/L	<0.0005	0.005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7	铅, mg/L	<0.001	0.01
8	汞, 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 mg/L	0.13	1.0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2.42	10
12	三氯甲烷, mg/L	0.00584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148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06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99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1 常规指标 (2. 毒理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卫生限值
17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19	溴酸盐, mg/L	/	0.01
20	亚氯酸盐, mg/L	0.23	0.7
21	氯酸盐, mg/L	<0.0050	0.7

表 1 常规指标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卫生限值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0.5	1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6	pH 值	8.27	6.5~8.5
27	铝, mg/L	<0.008	0.2
28	铁, mg/L	<0.02	0.3
29	锰, mg/L	<0.02	0.1
30	铜, mg/L	<0.02	1.0
31	锌, mg/L	<0.02	1.0
32	氯化物, mg/L	2.16	250
33	硫酸盐, mg/L	19.0	250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1 常规指标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9		1000
3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165		45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0.84		3
37	氨 (以 N 计), mg/L	<0.02		0.5

表 1 常规指标 (4. 放射性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0.02		0.5 (指导值)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0.03		1 (指导值)

表 2 消毒剂常规指标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40	游离氯, mg/L	/		$\geq 0.3 \sim \leq 3$
41	总氯, mg/L	/		$\geq 0.5 \sim \leq 3$
42	臭氧, mg/L	/		≤ 0.3
43	二氧化氯, mg/L	0.52		$\geq 0.1 \sim \leq 0.8$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3 扩展指标 (1. 微生物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44	贾第鞭毛虫*, 个/10L	未检出	<1
45	隐孢子虫*, 个/10L	未检出	<1

表 3 扩展指标 (2. 毒理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46	锑, mg/L	<0.0005	0.005
47	钡, mg/L	<0.010	0.7
48	铍, mg/L	<0.0002	0.002
49	硼, mg/L	<0.20	1.0
50	钼, mg/L	<0.005	0.07
51	镍, mg/L	<0.0005	0.02
52	银, mg/L	<0.0025	0.05
53	铊, mg/L	<0.00001	0.0001
54	硒, mg/L	<0.0004	0.01
55	高氯酸盐*, mg/L	<0.005	0.07
56	二氯甲烷#, mg/L	<0.000173	0.02
57	1,2-二氯乙烷#, mg/L	<0.000127	0.03
58	四氯化碳, mg/L	0.00121	0.002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3 扩展指标 (2. 毒理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59	氯乙烯 [#] , mg/L	<0.000237		0.001
60	1,1-二氯乙烯 [#] , mg/L	<0.000241		0.03
61	1,2-二氯乙烯(总量) [#] , mg/L	<0.000275		0.05
62	三氯乙烯, mg/L	0.000829		0.02
63	四氯乙烯, mg/L	0.00137		0.04
64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0039		0.0006
65	苯, mg/L	<0.005		0.01
66	甲苯, mg/L	<0.006		0.7
67	二甲苯(总量), mg/L	<0.009		0.5
68	苯乙烯, mg/L	<0.006		0.02
69	氯苯, mg/L	<0.00492		0.3
70	1,4-二氯苯 [#] , mg/L	<0.000058		0.3
71	三氯苯(总量) [#] , mg/L	<0.0000225		0.02
72	六氯苯 [#] , mg/L	<0.00025		0.001
73	七氯 [#] , mg/L	<0.00034		0.0004
74	马拉硫磷, mg/L	<0.0001		0.25
75	乐果, mg/L	<0.0001		0.006
76	灭草松 [#] , mg/L	<0.0005		0.3
77	百菌清 [#] , mg/L	<0.00042		0.01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3 扩展指标 (2. 毒理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78	呋喃丹*, mg/L	<0.000125	0.007
79	毒死蜱#, mg/L	<0.00025	0.03
80	草甘膦*, mg/L	<0.025	0.7
81	敌敌畏, mg/L	<0.00005	0.001
82	莠去津#, mg/L	<0.0005	0.002
83	溴氰菊酯#, mg/L	<0.00101	0.02
84	2,4-滴#, mg/L	<0.00015	0.03
85	乙草胺#, mg/L	<0.00002	0.02
86	五氯酚#, mg/L	<0.00099	0.009
87	2,4,6-三氯酚#, mg/L	<0.00004	0.2
88	苯并(a)芘*, mg/L	<0.0000014	0.00001
8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0.00041	0.008
90	丙烯酰胺#, mg/L	<0.00005	0.0005
91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06	0.0004
92	微囊藻毒素-LR*, mg/L	<0.00006	0.001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KN2025100683

表 3 扩展指标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卫生限值
		2510068301 水厂出厂水水龙头	
93	钠, mg/L	1.07	200
94	挥发酚 (类), mg/L	<0.002	0.002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	0.3
96	2-甲基异莰醇 [#] , mg/L	<0.0000022	0.00001
97	土臭素 [#] , mg/L	<0.0000038	0.00001

注: 1. *与#为分包检测结果, 凡标注“*”的是该指标不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凡标注“#”的是指本公司具备资质分包的指标; 分包方为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编号为 222301061328; 报告编号为 HF-2025-0070;

2. “/”该项目本次未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四川省中康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陈清 审核: 刘世兵 签发: 黄艳波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